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
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是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部门主要职责

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制度和规划。组织实施民政行业标准。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参与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参与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按权限研究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参与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

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原巴彦淖尔市救助管理站）主要职责：

（1）承担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护送返乡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工作。

（2）承担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服务工作。

（3）承担全国、省际、盟市及旗县区中转救助、接领护送工作。

（4）对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5）承担全市家庭暴力、失学辍学、留守儿童和监护缺失、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心里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

（6）承担被解救、拐卖、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临时紧急避救工作。

(7)指导开展对旗县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

(8)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5、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责：

(1)承担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16周岁以上特困人员，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的调研、论证和评估等辅助性工作。

(3)承担在家养老有困难的失能、高龄老人及承担代养老人的养护工作。

(4) 承担特困供养对象衣食住行和医疗保健等相关工作。

(5)开展养老示范性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和规范化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机构推进标准化管理。

(6)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6、巴彦淖尔市民政精神病康复福利院主要职责：

(1) 承担巴彦淖尔市特困精神病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民政对象精神病人以及智力残障人员的收养、治疗、康复工作。

(2) 面向社会开展精神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3)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7、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儿、

弃婴、残疾儿童的收养、教育、医疗、康复等工作，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2) 承担全院儿童衣食住行等日常养护工作，并开展康复训练。

(3) 负责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事实孤儿及家庭提供替代养护、康复救助等服务工作。

(4) 开展对孤残儿童的特殊教育工作。

(5) 开展儿童福利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8、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要职责：

(1) 承担为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的建设、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2) 开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救助项目的居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对工作。

(3) 指导旗县区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9、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原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行福利彩票的方针政策。

(2) 开展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工作。

(3) 协助草拟全市福利彩票销售规划；建立健全全市城乡福利彩票销售网络、市场开发、站点设立、变更和营销宣传、

业务培训等工作。

(4) 承担全市福利彩票的销售配送、资金归集结算、奖金兑付、安全运营、技术维护和指导服务等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辖区内的非法彩票活动，净化福利彩票市场。

(6)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7) 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巴彦淖尔市民政局精神病康复福利院、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巴彦淖尔市慈善总会。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本级
2	巴彦淖尔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3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4	巴彦淖尔市民政精神病康复福利院
5	巴彦淖尔市儿童福利院
6	巴彦淖尔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7	巴彦淖尔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8	巴彦淖尔市慈善总会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较上年分别提高了47元/月和712元/年，分别达到772元/月和6731元/年。城乡特困供养标准较上年分别提高了76元/月和2063元/年，分别达到1308元/月和10533元/年。全年共为73272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3.53亿元，为5161名特困对象发放供养金7850.82万元，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3846.07万元，救助22806人次。

二是社区养老覆盖率明显提升。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作为重要指标写进政府工作报告。截至2022年底，全市已建成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58个，服务覆盖126个社区，覆盖率达到99.2%。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全面启动巴彦淖尔市民政康医养产业园区（银安社区）建设。着力打造自治区西部康医养相结合、环境优美、饮食健康、体验丰富的多位一体示范性养生养老康养基地。目前，

该项目已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市民政局正积极协调设计公司进行初步规划方案设计，并与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和经纬集团、河北商会就合作事宜进行洽谈交流，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二是统筹推进智慧民政发展。在整合我市现有低保对象二维码服务系统、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平台和巴彦淖尔市村务公开信息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启动建设集“一中心五系统”（一中心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五个系统为智慧民政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辅助决策信息平台、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安全保障防护平台）于一体的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已形成了设计方案。

三是加快推进巴彦淖尔市老年公寓“半拉子”工程建设进度。目前，市民政局已和建筑单位内蒙古中佳舒怡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完成了全部复工手续的审批工作，并引入第三方施工单位参与后续工程的施工任务。市“半拉子”工程大起底工作领导小组已就该项目向自治区民政厅递交销号申请，待自治区民政厅审核同意后，即可完成销号手续。

（三）常规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困难群体，扎实履行兜底保障政治责任

一是持续巩固夯实社会救助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有已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24267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14962人。重点监测户中纳入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2376人，享受临时救助855人次。**二是有序推进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工作。全年共结转 59594 条重点监测预警数据；下发自治区社会救助对象重点监测数据 20662 条，将不符合标准的 631 名救助对象及时予以清退。三是切实提升社会救助经办和服务能力。完成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向纵深发展。全年第三方复核低保对象家庭情况 8012 户次、13980 人次，对 1022 户、1720 名新申请低保对象家庭情况进行核实。同步推行了最低生活保障网上办理服务。四是持续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全年共为 347 名儿童发放供养资金 636.46 万元。开展了多样化困境儿童关怀慰问及助医助学活动，为 450 余名留守、困境儿童发放价值 17.38 万元的生活物资，为 7 个旗县区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发放价值 8 万元的“爱心抗疫包”，深入推进与春雪控股集团共同发起的“春雪·公益育才行动”，将符合条件的 120 名儿童纳入“春雪公益育才行动”。完成了 7 名困境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添翼计划”手术治疗。累计为 18 名在校孤儿大学生发放孤儿助学金 16.75 万元。

——聚焦老有所养，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依托智慧民政建设，打造“一台四网一热线”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目前，平台已完成招标，确定了建设运营方，平台建设的硬件设备已购置，智慧消防系统、养老机构系统、自治区居家和社区养老信息系统正在接入整合，明厨亮灶系统需

要布设相关设备，施工方已开始施工。“96111”便民为老服务热线正在调试阶段。二是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工作。建立风险隐患管控名单，经排查，我市没有需纳入黄色、橙色和红色名单的养老机构，存量风险已清零，全年无新增养老服务诈骗案件。三是加强老年群体保障和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关爱帮扶工作。2022年，全市共为513名文革“三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764.58万元，为全市36469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4313.31万元，为全市19416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1164.99万元生活补贴。疫情期间，全市共探访独居等特殊困难老年人5643人次。

——聚焦公共服务，大力提升民政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数据补录完善工作，截至2022年底，全市共补录完善婚姻数据55.13万条，补齐法院判决离婚信息1.034万条。实现了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6845对，离婚登记2377对，临河区被确定为自治区级婚俗改革试点。二是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推动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殡仪馆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目前，五原县新公中镇永联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完工，已投入使用。磴口县农村公益性公墓正在建设中。确定在乌拉山陵园开展生态安葬试点工作，现已完成1500平方米树葬区建设和60个格位的殡葬区建

设。同时，积极开展“三沿七区”违建墓地和历史性集中埋葬点整治工作。目前已整治完成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散埋乱葬墓地676个，规范历史性集中埋葬点11处，涉及779个违建墓地。

三是加强特殊群体服务保障工作。2022年，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92人次，支出救助经费298.94万元，发放保暖棉被衣物等实物750余件套，护送返乡30人，安置落户6人，寻亲成功27人；共为21830名困难残疾人2360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5452.32万元。将自治区分配我市的257件辅助器具全部发放到有需求的残疾人手中。

——聚焦社会治理，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是深入开展“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工作。新增6个“五社联动”试点，实现了“五社联动”项目在旗县层面的全覆盖。全年“五社联动”项目共开展社区服务225次、小组活动301次、个案活动155次，受益人数达5万余人次，链接社会资源资金总额14余万元。

二是推进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挂牌成立了1个市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7个旗县区社会工作总站，建成44个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38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实现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民生保障和疫情防控等工作。

——聚焦公益慈善，充分发挥慈善助力民生保障作用

完成了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联合市慈善总会开展了“中华慈善日”主题慈善宣传、“与爱同行 筑梦未来”资助困难家庭高考新生、“寒冬送温暖，真情暖民心”慰问困难群众等活动，为49名困难大学新生募集助学金7.9万元。为100户困难群众送去价值6.5万元的取暖和生活物资。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社会组织轻装上阵

一是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优化社会组织审批流程，先后取消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前的验资环节和社会组织年检中需提供审计报告的要求，完成了市本级209家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签章工作，签章率达到100%。**二是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相继开展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三项专项整治行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市本级5家医疗、养老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三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降低了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注册资金，将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注册资金由30000元降到1000元、民办非企业单位降到2000元。同时还降低了社区社会组织登记所需会员数量，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由50个降为不低于30个，单位会员由30个降为不低于10个。我市6家社会组织中标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8个项目，累计中标121万元。使用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80万元开展了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现中标社会组织已按照合同内容开始开展服务工作。

——聚焦平安建设，稳妥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一是启动第七轮盟市、旗县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积极配合阿拉善盟部署开展两盟市间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目前，已完成实地联检并起草联检报告。二是开展行政区域界线隐患排查工作。对我市盟市界线和旗县区界线进行实地排查，及时掌握并化解隐患矛盾，全年共实地认定1起五原县与乌拉特前旗行政区域界线纠纷。三是扎实推动地名成果转化。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录、地名典、地名志中涉及巴彦淖尔市的773条地名审核编撰工作。扎实开展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全年共完成18113条地名数据的信息审核更正工作，达到民政部100%审核的要求。

——聚焦福彩销售，推动福彩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积极探索福利彩票销售新思路，统筹抓好彩票销售和疫情防控，不断推进市场建设，优化站点布局，拓展市场份额，并持续提升服务管理能力，采取“一站一策”帮扶策略，依托多样化帮扶手段，全面提升被帮扶站点的经营管理、自主营销、彩民服务等综合能力，目前，全市站点帮扶率达到90%以上，有效促进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稳步提升。2022年我市累计撤站35个，迁址12个，新建24个，全市现有站点总数380个（其中城区236个、乡镇144个）。全年共销售福利彩票2.48亿元，为国家筹集公益金7898万元。

——聚焦重点领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始终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目前，全市民政服务机构仍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入院物资均

采用无接触方式进入民政服务机构，并做好规范科学消毒和登记工作，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已实现核酸检测自采。同时，市民政局积极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多次开展专项检查。共排查出隐患 137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经查，我市养老机构均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340.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6万元，增长0.49%，变动原因：部分预算资金为年中上级及本级追加项目，导致较预算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699.35万元，减少33.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7,340.2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920.6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756.59万元，减少28.49%，变动原因：2021年政府性基金中包括南园区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3000万元收入和支出，所以导致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幅度较大。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4.13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2021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419.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868.63

万元，减少67.43%，变动原因：2021年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

(二) 支出决算总计7,340.2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849.2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682.65万元，减少34.97%，变动原因：2021年政府性基金中包括南园区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3000万元收入和支出，所以导致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幅度较大。

2.结余分配319.26万元。结余分配事项：2021年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09.31万元，增长3,105.86%，变动原因：2021年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171.76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2年上级资金结余，下年度继续使用。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26.01万元，减少65.49%，变动原因：2022年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较往年多，所以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920.6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9.26万元，占50.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5万元，占36.92%；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862.03万元，占12.46%；

本年经营收入13.55万元，占0.2%；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20.73万元，占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849.2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3,050.9万元，占44.54%；

本年项目支出3,784.79万元，占55.2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13.55万元，占0.2%；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245.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77万元，减少0.16%，变动原因：年初部分预算项目拨付到旗县区，不列入决算中；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87.81万元，减少38.37%，变动原因：2021年政府性基金中包括南园区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3000万元收入和支出，所以导致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幅度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677.64万元。与年初预算4,061.66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0.5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63.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8万元，决算支出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进一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节支任务落实落细。

2.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8.52万元，决算支出5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专项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3,454.5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30.8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7.81万元，决算支出27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87.89万元，决算支出30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3.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8.92万元，决算支出8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4.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8.51万元，决算支出5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9.34万元，决算支出10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增加了退休人员，较年初减少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1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增加了退休人员，较年初增加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13.07万元，决算支出1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遗属人员工资，有有退休去世人员，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8. 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234.03万元，决算支出60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专项、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和支出。

9. 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46.68万元，决算支出4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专项、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391.12万元，决算支出46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专项、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1. 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2.7万元，决算支出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

1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231.2万元，决算支出52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专项、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3.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320.82万元，决算支出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残疾人“两补”补助旗县312万元，不列入决算中。

1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825万元，决算支出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

决算中。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107.4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旗县不列入决算中。

16. 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70万元，决算支出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预算中包括补助旗县资金，不列入决算中。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264.99万元，决算支出32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456万元，决算支出42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上级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5万元，决算支出5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本级资金，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85.8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19.92万元，支出决算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3.21万元，支出决算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预算执行。年中有追加人员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0.42万元，支出决算3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年中追加人员工资，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73.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3.7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年住房公积金改革，追加2022年住房公积金公补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01.0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7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7.76万元、津贴补贴230.5万元、奖金17.25万元、绩效工资247.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108.4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4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9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1.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54万元、住房公积金73.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05万元、退休费137.19万元、抚恤金119.35万元、生活补助13.57万元、救济费46.2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6万元。

(二)公用经费**12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24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9.28万元、电费10.94万元、邮电费3.47万元、取暖费15.61万元、物业管理费5.71万元、差旅费2.35万元、维修维护费3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工会经费10.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74万元、其他交通费19.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876.5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0.44**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10.44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4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3.16万元、印刷费9.75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2.14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34.8万元、差旅费8.93万元、维修(护)费17.15万元、会议费0.41万元、培训费9.2万元、专用材料费48.6万元、劳务费33.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18.28万元。主要包括：

生活补助409.8万元、救济费408.48万元，主要用于“三民”生活补贴、救助服务中心救济费和市本级临时救助等。

(四)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5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26万元、基础设施建设57.7万元、大型修缮566.9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91.86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11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4.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95.46万元。

(六) 其他支出37.38万元。主要包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37.38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8.74万元，支出决算27.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6.04万元，支出决算26.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2.7万元，支出决算1.75万元，完成预算的64.89%。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积极响应财政相关政策压缩三公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04万元，占93.7%；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占6.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0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不涉及。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23万元，增长25.12%，变动原因：我部门按照相关制度支出“三公”经费的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5万元，接待21批次，165人次，开支内容：考察、调研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22.05%，变动原因：

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2,561.0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64.07万元，减少54.47%，变动原因：2021年政府性基金中包括南园区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3000万元收入和支出，所以导致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幅度较大。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767.71万元，主要用于福彩中心业务经费支出；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福彩中心彩票市场调控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2561.0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老年人意外险、公益金支持志愿服务管理、公益金资助床位运营补、公益金支持床位责任险、三院购买护理服务、护理员意外险、养老机构责任险、床位运营一次性建设责任保险、公益金支持疫情防控补贴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61个,实施项目61个,完成项目61个,项目支出总金额3,784.79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243.3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3,496.36万元,本年其他资金45.29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24.17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31万元,减少8.35%,变动原因:一是积极响应财政相关政策大幅度压缩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4.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2.1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

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0个，共涉及资金1,876.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1,840.5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困难旗县低保工作经费项目”、“城市低保取暖费项目”、“残疾人两补资金”等79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6.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840.5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0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39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79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

数为11.3万元，执行数为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市本级下达社区、嘎查村社会救助协理员补助资金共计11.3万元，其中磴口县0.8万元；杭锦后旗1.8万元；临河区3.0万元；五原县1.9万元；乌拉特前旗1.5万元；乌拉特中旗1.4万元；乌拉特后旗0.9万元。该项目的实施落实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全面提升我市民生保障质量，切实解决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不足、打通服务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批复，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1.30	11.30		11.3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 款	11.30	11.30		11.30		——	100.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下达社区、嘎查村社会救助协理员补助资金共计11.3万元，其中磴口县0.8万元；杭锦后旗1.8万元；临河区3.0万元；五原县1.9万元；乌拉特前旗1.5万元；乌拉特中旗1.4万元；乌拉特后旗0.9万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嘎查村社区个数	正向	等于	782	78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协理员补贴标准	正向	等于	2400	2400	(元/人/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正向	等于	有所提高	100	有所提高	10	10		
			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质量	正向	等于	有所保障	100	有所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对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影响	正向	等于	长期	100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保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03分。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18.42万元，完成预算的90.29%。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预计市老年康复护理院2022年全年入住2040人次，需要补助20.4万，按照实际入住，拨付市老年康复护理院18.42

万元，资金补助市老年康复护理院健康发展，改善入住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更好的为老年人服务。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批复，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0.40	20.40		18.42		10	90.29		9.03	
	其中：财 政拨款	20.40	20.40		18.42		—	90.29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老年康复护理院发放运营补贴18.42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助实 际入住 人次	反向	小于	2040	1842	人/次/年	15	15	实际入住 人数和预 算人有偏 差。
		质量指 标	资金发 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 放及时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 标	补助标 准	正向	等于	100	100	人/月/元	15	15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提升人 员就业 能力	正向	大于	有所提 升	100	有所提升	10	10	

		解决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正向	大于	有所解决	100	有所解决	10	10	
	可持续影响	对养老机构稳定运营的影响	正向	大于	长期	100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业人员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入住院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总分								100	99.03	

3. 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84万元，执行数为1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为了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按照政府、机构和护理员本人6：3：1的比例给予意外伤害投保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按照文件要求，老年康复护理院有护理员25名，其中高级4名，中级15名，初级7名。市本级按照等级匹配15.84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用于护理员的岗位补贴，护理员薪资水平有所提高，有

利于稳定护理元队伍，从而提升养老护理质量。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批复，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4	15.84	15.8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84	15.84	15.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得初级证书护理员人数	正向	等于	7	7	人	7	7	
			取得中级证书护理员人数	正向	等于	15	15	人	7	7	
			取得高级证书护理员人数	正向	等于	4	4	人	7	7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成本指标	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	正向	等于	300	300	元/月*人	5	5	
		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	正向	等于	500	500	元/月*人	5	5	
		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	正向	等于	900	900	元/月*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护理员的社会地位	正向	大于等于	有所提高	100	有所提高	10	10	
		提升护理员薪资水平	正向	大于等于	有所提高	100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护理员的工作稳定性	正向	大于等于	长期	10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人员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100	

4. 民政事业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4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7.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56%。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开展民政业务，该项目资金使用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增强。保障了基层政权以及社区建设工作、行政区划、

地名工作、社会事务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养老工作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密工作，普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工作、妇委会、共青团工作、垃圾分类、创卫等工作的开展。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预算批复，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97.56		10	97.56		9.76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97.56		—	97.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3、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增强 4、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开展民政业务，该项目资金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增强。保障了基层政权以及社区建设工作、行政区划、地名工作、社会事务工作、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及社会工作、养老工作管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保密工作，普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工作、妇委会、共青团工作、垃圾分类、创卫等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5	25	次	4	4	
			会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2	次	4	1.6	
			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次	4	4	
			出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40	200	次	2	1.67	由于本年疫情原因，出差次数减少
			服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次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培训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4	4	
			宣传工作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4	4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当年	100	当年	2	2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当年	100	当年	4	4	
		成本指标	平均培训费用支出标准	正向	小于等于	3000	2860	元/次	2	1.91	
			人均服务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380	380	元	2	2	
			人均差旅补助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80	180	元	3	3	
			人均会议成本	正向	等于	160	160	元	3	3	

		宣传总成本	正向	等于	10	10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民政服务工作水平	正向	大于	有所提高	100	年	10	10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正向	大于	有所提高	100	年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正向	大于	长期	10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总分								100	96.94	

5、文革伤残“三民”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91分。全年预算数为31.2万元，执行数为27.79万元，完成预算的89.07%。文革“三民”生活补贴资金是用于为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内人党”事件被打致残、无工作的城镇居民、农民、牧民发放的生活补贴资金，根据2021年年度人数预测2022年市本级有文革“三民”人员32人，市本级需承担人31.2万元。根据人员变动，实际拨付27.79万元。用于文革“三民”人员生活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文革“三民”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0	31.20	27.79		10	89.07	8.91			
	其中：财政拨款	31.20	31.20	27.79		——	89.0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市本级32名文革“三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为市本级文革“三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文革三民人员人数	反向	小于	32	29	人	10	10	三民人员自然死亡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反向	小于	100	100	%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正向	大于等于	811.25	811.25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文革三民应对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能力	正向	大于	有所提高	100	有所提高	10	10	
			提高文革三民生活水平	正向	大于	有所提高	100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长期改善文革三民人员生活水平	正向	大于	长期	100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革三民人员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8.91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用于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2.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执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提供参

考依据，确保财政各类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实现安全、规范、高效的目标。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1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8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1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8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1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84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3.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为了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全区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2022年度为市市老年康复护理院取得初级、中级、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的人员发放特殊岗位津贴共计15.84万元。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发放标准，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

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及时下拨、发放各项资金，严格督促、狠抓落实，没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项目绩效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取得初级证书护理员人数，目标值等于7人，实际完成7人，分值7，得分7。

2)取得中级证书护理员人数，目标值等于15人，实际完成15人，分值7，得分7。

3)取得高级证书护理员人数，目标值等于4人，实际完成4人，分值7，得分7。

2、质量指标

4)资金发放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7，得分7。

3、时效指标

5)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100%，分值7，得分7。

4、成本指标

6)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等于300元/月*人，实际完成300元/月*人，分值5，得分5。

7)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等于500元/月*人,实际完成500元/月*人,分值5,得分5。

8)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标准,目标值等于900元/月*人,实际完成900元/月*人,分值5,得分5。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

9)提升护理员的社会地位,目标值大于等于有所提高有所提高,实际完成100有所提高,分值10,得分10。

10)提升护理员薪资水平,目标值大于等于有所提高有所提高,实际完成100有所提高,分值10,得分10。

7、生态效益

8、可持续影响

11)护理员的工作稳定性,目标值大于等于长期年,实际完成100年,分值10,得分1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2)从业人员满意率,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分值10,得分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A。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478-8212891

第五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